

黎明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假）

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轉學考
進修部

招生簡章



※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 24305 泰林路 3 段 22 號

專線：(日) 02-22964275 (夜) 02-22965088

傳真：(日) 02-22964276 (夜) 02-22961405

網址：<http://www.lit.edu.tw>

黎明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進修部 轉學考

壹、優秀學生獎學金	3
貳、報考資格	3
參、招生系別、名額、書面資料審查	4
肆、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5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陸、成績計算及網路查詢成績	6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7
捌、錄取公告	7
玖、報到	7
附表一 轉學生報名表(四技二年級專用)	8
附表一~1 轉學生報名表(四技三年級專用)	9
附表二 證件黏貼用表	10
附表三 書面資料審查用表	11
附表四 缺繳各項證明文件切結書	12
附表五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13
附表六 考試訊息來源調查表	14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八 申訴申請表	16
附表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7
附表十 郵寄報名專用封面	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轉學考
招生重要日程表 進修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下載簡章	105.05.17(二)起	網址 http://www.lit.edu.tw
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105.06.01(三)~105.07.13(三)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05.06.01(三)~105.07.13(三)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9：00~17：00 至招生中心辦理。 17：00~21：00 至 6 樓進修推廣部辦理。
網路查詢成績 (成績採書面資料 審查)	105.07.20(三)	14:00 開放網路查詢 網址 http://www.lit.edu.tw
複查成績	105.07.21(四)	9：00-12：00 一律傳真辦理 02-22964276
錄取公告	105.07.22(五)	14：00 開放網路查詢 網址 http://www.lit.edu.tw
報到	105.07.26(二)	1.日間部 9：00~12：00 至招生中心辦理。 2.進修部 18：30~20：30 至 6 樓進修部辦理。 3.未辦理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註：1、本簡章如有變更，以網頁公告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日) 02-22964275

(進) 02-22965088

壹、優秀學生獎學金

為獎勵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學生素質，凡同學參加本次轉學考試錄取完成註冊程序者，頒發獎學金，日四技二年級 3 萬元，日四技三年級 2 萬元，進修部四技二、三年級 1 萬 5000 元，分二學期發放，但本校在校學生日、夜互轉或轉系者除外。本獎學金於完成註冊後學期第 12 週時發放。

貳、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二年級第一學期大學部各系組轉學生招生：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畢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二年級。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大學部各系組轉學生招生：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畢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三、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四、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系組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組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五、其他規定

1.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報名後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報考。
3.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大學校院在校生，如尚未取得學年之成績，可先憑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報考，俟錄取報到時再繳驗修業證書正本，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參、招生系別、名額、書面資料審查

學制	群別	系(科)別	部別	初估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
						(一)	(二)(三)	
四技二年級	工程與服務學群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17	1	歷年成績單(30%)	讀書計畫及自傳(3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四技二年級採全校日夜間部各系聯合招生可跨群組選填志願
			進修部	10	1			
		資訊科技系	日間部	24	1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13	1			
			進修部	9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25	1			
	進修部		19	1				
	時尚與創意學群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16	1			
			進修部	22	1			
		數位多媒體系	日間部	13	1			
		創意產品設計系	日間部	24	1			
		流行設計系	日間部	42	1			
		時尚經營管理系	日間部	27	1			
	觀餐學群	化妝品應用系	日間部	9	1			
			進修部	28	1			
		餐飲管理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18	1			
	觀餐學群	旅館管理系	日間部	17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部	3	1				
合計			5	1				
合計				361	19			
四技三年級	工程與服務學群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21	1	歷年成績單(30%)	讀書計畫及自傳(3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考生限性質相近擇一系列報名，若該系同時有日間部、進修部，可分填志願
			進修部	12	1			
		資訊科技系	日間部	22	1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11	1			
			進修部	26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8	1			
	進修部		21	1				
	時尚與創意學群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11	1			
			進修部	18	1			
		數位多媒體系	日間部	14	1			
		流行設計系	日間部	47	1			
		時尚造型設計系	日間部	15	1			
		創意產品設計系	日間部	70	2			
	觀餐學群	化妝品應用系	日間部	25	1			
			進修部	26	1			
		餐飲管理系	日間部	19	1			
			進修部	43	1			
	觀餐學群	觀光休閒系	日間部	20	1			
旅館管理系		日間部	14	1				
合計				443	20			

※注意事項：

- 一、除醫事相關類科係屬管制類科，名額不得流用外，其餘類科得於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範內，自主分配各系轉學招生名額；進修學制名額仍不得流用至日間學制。
- 二、四技日間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6：10）。
- 三、四技進修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10～22：05）。
- 四、以上公告為各系錄取名額，實際錄取名額以網站公告之各系缺額為準。
- 五、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 六、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方式

1、通訊報名：105.06.01(三)～105.07.13(三)

【請以掛號郵寄至「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網路報名：請先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將報名表應繳各項資料郵寄本校；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2、現場報名：105.06.01(三)～105.07.13(三)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誠樸樓

9：00~17：00 招生中心 (02) 22964275

17：00~21：00 進修推廣部 (02) 22965088

二、報名應備表件：

1、考生務必要詳填轉學生報名表(附表 1、附表 1-1)擇一填寫，貼妥二吋照片二張，並須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另將相關證件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用表(附表 2)、資料審查用表(附表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形式不限)及轉學考訊息來源調查表(附表 6)，通訊報名者請填妥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

2、在校生、休學生：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但可先繳驗學生證(影本)並於錄取報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畢業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學校關防)。

同等學力報考：相關同等學歷證明。

3、凡持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修業、轉學證明書(含學期成績單正本)，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名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因資料不齊全延誤報名或報名資格不符無法參加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報名時所繳之各項表件，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優待標準表

1、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優待標準及限制如下表。

2、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不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符合優待規定者，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訖時間之文件影印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印本。
- (3) 前兩款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項次	在營服役年限	退伍期間	成績優待方式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六)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因病成殘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陸、成績計算及網路查詢成績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包含：

1. 歷年成績單(30%)
2. 讀書計畫及自傳(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二、105.07.20(三)14: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 7)應於 105.07.21(四)

9:00-12:00 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複查。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一週內填妥申訴申請表(如附表八)，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本會討論研議後，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傳真申請。

捌、錄取公告

- 一、成績總分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分發方式：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再按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統一分發；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實得分數高低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使該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名額時，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三、錄取公告於 105.07.22(五)14:00 在本校網站查詢：<http://www.lit.edu.tw>

玖、報到

- 一、報到時間：105.07.26(二)至下列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日間部 9:00~12:00 至招生中心辦理
進修部 18:30~20:30 至進修推廣部辦理
- 二、錄取生報到後應辦理繳交學雜費、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
- 三、註冊時應繳交註冊繳費單收據、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四、考生所繳交各項證件如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五、轉學生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附表 1

**黎明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
二年級報名表**

**日間部 轉學考
進修部**

附註：一、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二、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請浮貼一張二吋照片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
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本表須與准考證用同式的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105 年 9 月底前)	□□□□□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原肄(畢)業學校	大 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考 生 身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4)寄發准考證
承 辦 人 簽 章	免 繳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轉學生志願系(科)別填寫表」及附表四「轉學考訊息來源調查表」後一併繳交。

----- (考生請勿撕開) -----

- 註：1、志願序號欄位，事關入學資格，請考生務必審慎考慮後再填。
2、每一考生可依希望之系別順序，第一志願填入 1、第二志願填入 2、第三志願填入 3……，依此類推，
至少填入一個，最多填至額滿為止；如有修正處加蓋印章。
3、**未填寫志願者將不予錄取。**
4、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志願 序號	代 號	系 別 名 稱	志願 序號	代 號	系 別 名 稱	志願 序號	代 號	系 別 名 稱
	44D2	(日)餐飲管理系		4472	(日)資訊科技系		5422	(進)電機工程系
	4432	(日)機械工程系		4412	(日)數位多媒體系		5432	(進)機械工程系
	44E2	(日)創意產品設計系		44G2	(日)流行設計系		54A2	(進)化妝品應用系
	44B2	(日)企業管理系		44K2	(日)時尚造型設計系		54B2	(進)企業管理系
	4462	(日)資訊管理系		44L2	(日)時尚經營管理系		54D2	(進)餐飲管理系
	44A2	(日)化妝品應用系		44H2	(日)旅館管理系		5462	(進)資訊管理系
	4422	(日)電機工程系		44J2	(日)觀光休閒系			

三年級報名表

附註：一、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二、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請浮貼一張二吋照片 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本表須與准考證用同式的相片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105 年 9 月底前)	□□□□□□						行 動 電 話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原肄(畢)業學校	大 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系(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4)寄發准考證	
承 辦 人 簽 章				免 繳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轉學生志願系(科)別填寫表」及附表四「轉學考訊息來源調查表」後一併繳交。
------(考生請勿撕開)-----

註：

- 1、考生限擇一系別報名，若該系同時有日間部、進修部，可分填志願。
-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系 科 名 稱	志願順序	學 制 代 碼	志願順序	學 制 代 碼
電機工程系		日四技(4423)		進四技(5423)
數位多媒體系		日四技(4413)		
機械工程系		日四技(4433)		進四技(5433)
企業管理系		日四技(44B3)		進四技(54B3)
餐飲管理系		日四技(44D3)		進四技(54D3)
資訊管理系		日四技(4463)		進四技(5463)
資訊科技系		日四技(4473)		
化妝品應用系		日四技(44A3)		進四技(54A3)
創意產品設計系		日四技(44E3)		
時尚造型設系		日四技(44F3)		
流行設計系		日四技(44G3)		
觀光休閒系		日四技(44J3)		
旅館管理系		日四技(44H3)		

證件黏貼用表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04.2 註冊章)(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可於錄取後補繳※	
畢(結)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影本浮貼處(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專科應屆畢業生可先使用學生證報名，畢業證書於錄取後補繳※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附表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進修部 轉學考
書面資料審查用表

自 傳
就讀本校讀書計畫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附表 4

黎明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進修部 轉學考

缺繳各項證明文件切結書

考生_____報名黎明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轉學考招生考試，因 歷年成績單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學生證影本準備不及，故無法及時繳交，本人同意於 105.07.26(二) 報到前補繳證明文件，請貴校先行准予報名，若屆時無法繳交，或繳交之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時，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學制：_____ 技 _____ 年級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 參加黎明技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凡在退伍後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不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給予二次優待）。本人在退伍後確未享受該項優待錄取。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_____ (簽章)

報考學制年級：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切結書需親自填寫

訊息來源調查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p>親愛的同學，歡迎你參加本校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加入黎明的大家庭。為評估各媒體宣傳效果，以加強對考生服務，請各位同學填寫考試訊息來源，做為本校調整宣傳媒體之參考。</p> <p>你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本校轉學考訊息？（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字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夾報廣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同學介紹 學號：_____ 姓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是否知道本校有提供獎學金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次轉學考試本校提供獎學金是否是您轉學主要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年 月 日</p>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手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請填寫本「複查成績申請表」，於 105.07.21(四)上午 09:00-12:00 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複查 02-22964276，並來電確認 02-22964275。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以傳真申請。

黎明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轉學考
進修部

申訴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系別：_____ 姓名：_____			
申訴原因		處理結果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經手人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及姓名請填寫清楚。申訴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申請時攜帶文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份證。
- 三、請考生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三週內作出回覆。
- 四、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一週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教育部參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通訊報名專用封面

限時掛號	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收			
報名日期：105.06.1(三)起至 105.07.13(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生	E-mail	
聯絡地址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				
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夾在右上角，並作✓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1	報名費(免繳)		注意事項： 1、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交寄或現場交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 3、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9:00-17:00 至招生中心辦理 17:00-21:00 至進修推廣部辦理	
2	報名表一份，親自簽名；報名表貼妥二吋半身照 1 張及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3	學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請將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4	書面資料審查(讀書計畫、自傳)請於附表 3 內填寫(電腦打字亦可)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形式不限)			
5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證明(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退伍軍人另需繳交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附表 5)			